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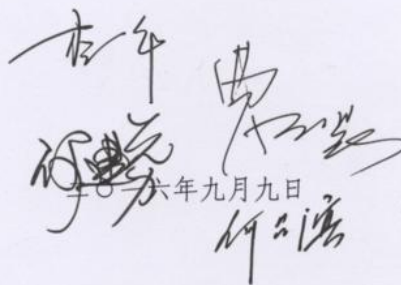
**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姜长龙、包卓、田予洲、曹玉昆、何召滨、李忠华、张忠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曹玉昆、何召滨、李忠华、张忠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独立董事审查，该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提名人具有董事任职资格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姜长龙 曹玉昆 何召滨 李忠华 张忠伟
2016年九月九日